

副本

泾阳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JYX-2026-WXYH-SG

施 工 合 同

项目地点: 泾阳县

发 包 人: 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承 包 人: 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1
(1) 中标通知书.....	2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3) 专用合同.....	5
(4) 通用合同.....	13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2、工程量清单.....	78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86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88
附件 3、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89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91
附件 5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协议书.....	96
附件 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书、承诺书.....	98



合同协议书

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泾阳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泾阳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1087530.28 元)。

4. 本工程采用单价招标,结算时以甲方、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诗轩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1)) 中标通知书



公 平 公 正 诚 实 守 信

成 交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政采-泾阳县-2026-00037

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05月09日上午10:00分所递交的泾阳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政采-泾阳县-2026-00037）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 价：1087530.28 元；

项目负责人：钟诗轩；

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接此通知后，于五日内到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商洽采购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泾阳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1087530.28 元) 的总价, 工期 6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质量标准及以上。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新平 (签字)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江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703 室

电话: 15803490129

传真: 029-38003666

邮政编码: 712100

2026 年 5 月 12 日

